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21号

申请人：陈秋秀，女，汉族，1991年8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余涛。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786、788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小静。

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

负责人：袁文景。

申请人陈秋秀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关于劳动报酬等劳

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秋秀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庭审。三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均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工资 4415.3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工资 8418.02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资 12000 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工资 8275.86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6937.96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48000 元；四、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申请人均无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入职，先后被安排到第二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工作，三被申请人为关联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股东存在重合，或住所相同（一址多照），或公司之间先后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

保，自 2021 年 6 月起，其工资陆续被拖欠，其最后上班至 2021 年 9 月底，从 10 月起停课，仅在线上咨询解答，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工资条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先后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显示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了保密及竞业禁止等义务；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先后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工资条显示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另，申请人当庭出示两份欠薪表，第一份表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显示 2021 年 6 月至 8 月申请人剩余工资 9343.92 元（没有 9 月工资明细），第二份表无任何人员签字或盖章，显示 6 月至 8 月工资数额核算结果较第一份表多，9 月工资数额为 12000 元。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工资包括课时费、教学质量考核、提成，一般月收入在 8000 元左右，第一份欠薪表是总部核算提供的，第二份欠薪表是教学副校长核算的。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表明最后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均为第一被申请人，现第一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最后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对其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

承担相应责任。又，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故本委认定第一被申请人存在欠薪行为，并对欠薪数额予以核定。根据申请人的自述，其工资收入与课时、考核、提成相关，工资收入浮动，考虑到第一被申请人已出现经营异常状况，申请人亦未能就其 2021 年 9 月的工作成果举证，根据申请人自述的月工资收入水平，本委酌定申请人 9 月工资按 8000 元/月的标准计算。最后，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未再上班，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其未上班期间有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劳动，故其 10 月工资按法定节假日计薪。综上，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工资共计 18447.37 元（9343.92 元+8000 元+8000 元÷21.75 天×3 天）。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拖欠工资且第一被申请人没有提供上课场地而离职。现第一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实作出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予以支持，但金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又，第一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数额、工作年限举证，本委依据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收入水平及工资条反映的入职时间，酌定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8000 元，并认定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年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合并计算。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32000 元（8000 元/月×4

个月)。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合同期满后第一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未举证反驳，应承担不利后果，故第一被申请人应自2021年5月7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经计算，申请人该项请求的金额未超出以其月均工资收入计算的结果，加之第一被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申请人该期间的应得工资情况，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的金额予以认定。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0月15日因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6937.96元。申请人请求2021年5月6日双倍工资差额，本委则不予支持。

四、关于连带清偿责任问题。依据上述查明事实，申请人被欠薪期间所对应的劳动关系主体系第一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作为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三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人员及财务混同，故申请人请求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其本案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工资共计 18447.3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32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因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6937.96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